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6號

上訴人 張育維

訴訟代理人 陳媯嫻
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南司醫簡調字第5號解除契約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起訴主張：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向訴外人遠東牙醫診所（下稱遠東牙醫）購買植牙療程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（下稱系爭植牙契約）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款，並與被上訴人簽立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，由遠東牙醫將其上開植牙契約債權讓與被上訴人，上訴人應將分期款項依約繳付被上訴人；詎上訴人繳納4期款項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6萬6,216元，及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欠款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113年5月17日以112年度營簡字第730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（即原審）判決上訴人應給付上開款項及利息予被上訴人，此有原審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主

張：遠東牙醫為上訴人裝設之下口牙套，不到一星期即脫落，且遲不通知上訴人完成上口及其餘植牙療程，有故意詐騙之嫌，上訴人已於原審審理中以書面通知遠東牙醫解除系爭植牙契約；上訴人完成之植牙療程部分，均已向被上訴人分期給付價金，卻仍須向被上訴人給付剩餘未施作療程之價金，顯不合理，上訴人現已對遠東牙醫提起解除契約訴訟，由本院審理中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以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）。查上訴人對遠東牙醫提起解除契約訴訟，請求解除系爭植牙契約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以113年度南司醫簡調字第5號解除契約等事件受理等情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34頁，第159至191頁），而上訴人與遠東牙醫間系爭植牙契約是否解除之認定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上開解除契約等事件訴訟終結，本件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是本院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南司醫簡調字第5號解除契約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法官 羅蕙玲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